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47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工（福建）挖掘机 有限公司新增调质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增调质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经济开发区龙工路1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F04备料车间空地建设1条调质生产线，设置下料区、锯切区、淬火区、回火区和环保工程，新增无心车床、网带炉等设备，现有工程焊接工段燃料中部分丙烷改用于天然气。按照《报告表》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处理850吨销轴及钢套。项目已取得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外备〔2026〕F080001号），项目

代码：2604-350888-07-02-813642。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下料、锯切工段废气，保护气甲醇燃烧废气，淬火工段废气和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焊接工段废气等，应通过车间封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厂房内；网带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采取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6735 吨/年、氮氧化物 0.531 吨/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 号）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你公司应当凭《报告表》及本批复，及时到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排污总量。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

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火灾风险防控、污染分区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6日印发